

東吳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85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、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，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二、對文化、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由本校學院院長或董事會向校長書面推薦之。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籍、學歷、經歷、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具體說明。
-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有關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以及校長指定之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成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」，審查後授予之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之。
-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名稱由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」訂定之。
-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，每學年以一名為限，並須在該學年度內請其本人親來本校接受，逾期不再授予。
-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、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，由本校訂定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董事會核備後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